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

原　　告　胡宗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昭牟律師

　　楊佳純律師

被　　告　楊凱翔

　　陸佳誠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分別於111年8月25日、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凱翔、陸佳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楊凱翔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晚間8時許，使用不詳星城網路遊戲帳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其稱：若楊凱翔願意於109年12月31日晚間8時許，前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車站，載一個人，並將那個人載到山上嚇嚇他，即願意交付100萬星城幣【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萬元】作為對價等語，被告楊凱翔聽聞後即應允之，並將上情告知被告陸佳誠，再於109年12月31日向不知情之黃彥皇借用車號為000-0000號車輛使用，並將該車號提供予使用不詳星城網路遊戲帳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另使用不詳星城網路遊戲帳號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因故知悉原告胡宗和將於109年12月31

日替其老闆許景德向客戶收取販售USDT（即泰達幣）之款項，於同日下午2、3時許，委託他人以TELEGRAM通訊軟體聯繫胡宗和，向其稱：有他人欲向胡宗和購買虛擬貨幣，對方將駕駛車號為000-0000號車輛到場等語，經原告應允後，雙方遂相約於當天下午在臺北市南港區之南港高鐵站碰面，原告依照原定計畫於該日下午，陸續前往臺北市南港區之南港車站共構百貨商場1樓、停放在7-11便利商店中崙門市附近之某客戶所駕駛車號不詳之車輛內、臺北市重慶北路一帶辦公大樓3樓向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客戶收取共計1,110萬元款項，置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及行李箱內，即前往臺北市南港區高鐵兼火車南港站之共構車站，並於該日下午7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之南港高鐵、火車共構車站路旁，經確認被告楊凱翔、陸佳誠所駕駛車輛為上開車牌號碼，並與被告楊凱翔確認身份後，即不疑有他，將隨身裝有前開自客戶處收取1,110萬元及自有現金150萬元之背包、行李箱帶同上車，遂由被告陸佳誠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楊凱翔、原告離開現場，並將車駛向附近之山區，於途中，被告楊凱翔、陸佳誠共同基於恐嚇、搶奪犯意聯絡，由被告楊凱翔向原告恫嚇稱：如果你想活命，你就好好配合我們等語，被告陸佳誠在旁附和，致聽聞上開話語之原告因而心生畏懼，被告楊凱翔遂搶走原告其所保管之前開行李箱及背包，被告陸佳誠並協助被告楊凱翔將行李箱放在副駕駛座處後，待被告陸佳誠將該車暫停放在山區某處，被告楊凱翔將裝有前開款項之行李箱、背包帶下車，由被告陸佳誠駕車搭載原告前行再返回原處，並讓被告楊凱翔上車，並要求原告在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2段302巷山區下車。是原告身上所攜帶之1,260萬元之現金遭被告2人搶奪，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及精神上之痛苦，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楊凱翔則以：是一位「柯為智」開車將原告的行李箱及背包拿走，我沒有收到報酬，我賠不出錢等語；被告陸佳誠則以：我沒有恐嚇或拿走原告的行李箱、包包等語置辯，並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茲查，被告2人共同對原告犯恐嚇取財罪，因而取得原告所攜帶之1,260萬元現金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05號判決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分別判處被告楊凱翔有期徒刑2年、被告陸佳誠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在案，此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按，依前揭規定，自應以該案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及所憑理由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至於原告主張之論罪罪名固與本件刑事部分所認定之罪名不同，但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均與原告主張者相同，故不影響被告2人應共同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附此敘明。

(三)茲就原告因遭恐嚇取財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各項損害賠償之數額，分別論述如下：

1.1,260萬元現金部分

原告於當日所攜帶之1,260萬元現金遭被告2人以恐嚇取財等方式所取走，被告2人均對原告構成故意侵權行為，原告自得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260萬元。

2.100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因遭被告2人以不法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之方式，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其精神上心靈當受有相當痛苦，當可認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即得請求被告2人賠償相當之金額。爰衡諸原告與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及渠等目前之職業、收入與經濟狀況（因涉原告及被告2人個人隱私，為此不予詳列，詳參刑案及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卷【下稱本院附民卷】內所附之筆錄、兩造之財產、所得及自陳之職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並參諸被告2人共同對原告之危害程度等情，認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2人請求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本院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2人之日期，係於111年7月1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2人之住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7、9頁）。是原告已於111年7月25日送達被告2人起訴狀繕本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90萬元，並請求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被告2人之翌日即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1,290萬元，及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均無不合。被告2人雖均未聲請欲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本院則依職權，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經駁回，亦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末按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且參以同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李建忠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温育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